

民生中国

MINSHENG ZHONGGUO 主编 / 新望



陈龙◎著

云南出版集团公司 云南教育出版社

中国收入分配改革深层破冰

民生中国

MINSHENG ZHONGGUO 主编 / 新望

中国收入分配改革深层破冰

陈龙◎著 云南出版集团公司 云南教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收入分配改革深层破冰 / 陈龙著. — 昆明: 云南教育出版社, 2012.11

(民生中国)

ISBN 978-7-5415-6402-4

I. ①中… II. ①陈… III. ①中国经济—国民收入分配—分配制度改革—研究 IV. ①F124.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268157 号

出 版 人 李 维 李安泰
策划组稿 李安泰 杨云宝
责任编辑 黄 凡 王晟颐
整体设计 高 伟
责任印刷 张 旻 赵宏斌 兰恩威

民生中国 · 中国收入分配改革深层破冰

陈 龙 著

出版发行	云南出版集团公司 云南教育出版社
社 址	昆明市环城西路 609 号
邮 编	650034
网 址	www.yneph.com
开 本	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 张	10.75
字 数	170 千字
版 次	2013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3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 刷	北京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书 号	ISBN 978-7-5415-6402-4
定 价	24.00 元

总 序

宋晓梧

“民惟邦本，本固邦宁。”这是中国几千年历史所证实的政治定律。1912年1月1日，孙中山先生在中华民国临时大总统的誓词中提出了“图谋民生幸福”的目标，但囿于当时的历史条件，这一目标成为他未竟的心愿。

时隔100周年，2012年11月15日，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一中全会选举产生了新的中央领导机构，新当选的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同志代表新一届中央领导机构成员明确表示，中国共产党为人民服务的宗旨不会动摇，新一轮的发展将更侧重为民谋福祉。他指出：“我们的人民热爱生活，期盼有更好的教育、更稳定的工作、更满意的收入、更可靠的社会保障、更高水平的医疗卫生服务、更舒适的居住条件、更优美的环境，期盼着孩子们能成长得更好、工作得更好、生活得更好。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我们的奋斗目标。”把人民的向往作为工作的目标，把人民的期待作为工作的动力，表明新一届领导核心继承中国共产党的一贯政策，有决心、有信心，也有能力带领全国人民一起继续创造我们幸福美好的生活。《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将改善民生与建立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放到一起，专列一篇（第八篇），明确“十二五”时期民生和基本公共服务的重点是公共教育、就业服务、社会保障、医疗卫生、人口计生、住房保障、基础设施、环境保护、公共安全等方面，提出要加大民生投入，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努力使发展成果惠及全体

人民。这是科学发展观的应有之义，也是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题中应有之义，对于我国经济与社会的协调发展具有重大现实意义。

“十一五”时期，我国民生领域及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取得显著进展。例如，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覆盖 24% 的县，约 1.4 亿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覆盖面从 4 亿人扩大到 8.35 亿人；城镇居民医疗保险从无到有，加上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覆盖 4.32 亿人；企业职工连续 7 年提高退休待遇水平，年均增长 10%；大幅度提高了教育投入。在此基础上，“十二五”时期，我国进一步加大对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的投入，同时深化相关体制改革，建立相关的民生绩效管理机制。

财政部在 2011 年预算草案报告中提出，公共教育、医疗卫生、社保就业这三个方面投入的增长幅度都高于 16%，住房保障方面也达到 14.8%，主要基本公共服务投入的增长幅度高于 2011 年 8% 的 GDP 预期增长幅度。如果在整个“十二五”期间大致保持这样的比例关系，将有利于调整财政支出结构，加快完成从投资型财政体制向公共服务型财政体制的转型，从根本上解决“经济这条腿长，社会这条腿短”的问题。有关统计资料显示，2008 年，我国用于教育、医疗和社保的公共服务支出占财政总支出的比重为 29.7%，比人均 GDP3000 美元以下的国家平均低 13 个百分点，比人均 GDP3000 美元至 6000 美元的国家平均低 24.3 个百分点。现在我国国力增强了，这两年也加大了对保障民生方面的投入，如：2011 年人均卫生公共服务经费标准由 15 元提高到 25 元；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补助标准由人均 120 元提高到 200 元；加快城市保障性住房建设和工矿、林区、垦区等棚户区改造，2011 年达 1000 万套，改造农村危房 150 万户，等等。但从总体看，财政加大对民生及基本公共服务方面的投入还是有较大增长空间的。

改善民生，投入很重要，同时还要进一步分析结构问题。而调整结构，有待于相关体制的改革以及相关机制的完善。由于历史形成的原因，一些民生和基本公共服务项目存在逆向转移问题，即一次分配的差距，经过基本公共服务二次分配后没有缩小，反而扩大了。这种逆向转移在城乡之间、区域之间和不同群体之间都存在。从“十二五”时期开始，应当扭转这种逆向转移的趋势，在改善民生、基本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的投入方面要实行三个倾斜：向农村倾斜、向后发地区倾斜、向困难群体倾斜。同时，民生和基本公共服务方面的结构

调整还要求相应调整中央与地方在基本公共服务方面的事权、财力关系，调整城乡分割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关系，调整不同群体间基本公共服务待遇水平关系。显然，完善包括基本社会保障在内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需要对现有体制进行改革。

先举一个不同群体间基本公共服务待遇水平需要调节的例子。企业与机关退休人员养老金差距由1990年的1:1.21不合理地扩大到2005年的1:2.1。2005年以来，国家连续7年提高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待遇，投入不算少了，但仍难以平衡两种制度之间的差异，并可能引发不同群体之间待遇水平的相互攀比。2011年“两会”后，我在云南的一次调研中了解到：经连续7年提高待遇后，享有国务院特殊津贴的专家退休后养老金不到当地一般小学教师退休养老金的50%。从公共服务均等化的思路出发，考虑我国实际情况，建议尽早统一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不要再在机关、事业单位与企业职工之间分别设计不同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至于不同群体之间的特殊性，可以通过企业年金或其他补充保险来体现。美国1984年、日本1986年统一了公务员与企业职工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近年来又有一些国家实行公务员与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的并轨。我国实行的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国有企业占的比重远大于其他国家，而且历史上国有企业的干部、职工与政府和事业单位有千丝万缕的联系，现在分开搞两三套养老保险制度，给社会平添了许多本来可以避免的矛盾和纠纷。“十五”和“十一五”规划纲要都提出要推进机关和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改革，但因改革方向不明确，其推进步履维艰，建议“十二五”时期启动并完成这两种养老保险制度的并轨。

再举一个不同地区间基本公共服务水平需要调节的例子。“十一五”时期以来，各地区的经济实力都有大幅度的提高，各地的公共服务水平也有相应的提高，这在温家宝总理的政府工作报告中得到充分肯定。“十一五”时期，区域间公共服务差距有所缩小，但由于前一阶段各地偏重总量GDP或人均GDP指标，公共服务均等化的问题没有提到应有的位置，致使居民收入一次分配的地区差距经过二次分配反而扩大了，这一问题至今还没有得到根本扭转。如：社区卫生机构覆盖率，2007年一些地区达到100%，而有的经济欠发达地区不到30%；人均基本医疗保险支出，2007年上海、北京、天津与江西、贵州、河南等地比，差距达4~5倍，北京基本医疗保险封顶线提高到30万

元，西安 5 万元，南昌 3 万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平均缴费率，2009 年，广东 10.04%，辽宁 23.92%，而抚养比广东 12.14%，辽宁 44.58%。特别需要指出的是，在市场机制作用下，资源要素还会向发展条件较好、回报率较高的区域集聚，区域协调发展的任务仍然十分艰巨。如果以人均 GDP 大体相当作为区域协调发展的主要衡量指标，那么实现区域协调发展就是十分困难和相当遥远的事情。因此，各地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应当大大弱化 GDP 指标，突出基本公共服务指标。公共教育、就业服务、社会保障、医疗卫生、公共安全等公共事业和公共福利，所有公民享有同等权利，水、电、路、气、房等民生工程要惠及全体人民。

因此，合理划分中央与地方的事权、合理调整中央与地方的财力分配将显得十分必要和迫切。首先，逐步将基本公共服务事权适当集中到中央，由中央统筹平衡各地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并建立全国统一的基本公共服务经费保障机制。其次，按照均等化的方向，改革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的各项制度，加大对公共服务的投入，尤其是加大中央财政对贫困地区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的转移支付，逐步缩小各地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的差距。可以先解决省、市、区内的基本公共服务差距过大问题，进而解决地区间的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问题。

促使政府履行保障和改善民生职能，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应当考虑建立相关绩效管理机制。党的十七届二中全会通过的《关于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明确提出，推行政府绩效管理和行政问责制度。从 2005 年开始，温家宝总理在历年的政府工作报告中分别提出了要“抓紧研究建立科学的政府绩效评价体系”，“加快实行政绩管理制度和行政问责制度”，“大力推行行政问责制度和政府绩效制度”。2011 年以来，国家监察部成立了绩效管理监察室，国家建立了国务院绩效管理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统筹我国的绩效管理的试点和推进工作。

但是，把保障和改善民生的职能任务转换为具体的绩效考核目标，并与官员的升降奖惩结合起来，这仍然是一个有待突破的课题。长期以来，绩效考核的目标过于偏重 GDP，这有其历史的原因。现在，民众的诉求更强调保障民生和公共服务。因此，绩效目标必须适应经济发展方式的转变而加以改进，将“1E”（经济）导向转变为“4E”导向，即经济性（Economy）、公平性（Equity）、效率性（Effi-

ciency)、效益性 (Effectiveness), 用“民生指数”代替“GDP崇拜”, 并实现内部评估和外部评估相结合, 领导评价和公众评价相结合。

尤其要重视外部评价和公众评价。民生改善如何, 民众感受最深。正如胡锦涛同志在庆祝建党 90 周年讲话中所说, 保障和改善民生要“问政于民、问需于民、问计于民”, 要大力拓展公众参与渠道, 满足公众有序参与立法过程、参与公共政策决策过程和参与基层治理过程的热情。公众参与不仅有利于培育群众的公民意识, 也有利于培育官员的公仆意识。建立公众导向、民生导向的绩效评估体系, 对政府在保障和改善民生方面形成一种约束机制, 有助于把转变发展方式、保障和改善民生变成政府实实在在的基本职能。

民生和基本公共服务问题已经成为我国新一轮发展侧重解决的重点内容之一。党的十八大报告再次明确提出: “要多谋民生之利, 多解民生之忧, 解决好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 在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上持续取得新进展, 努力让人民过上更好生活。” 在这样的情形下, 云南出版集团公司云南教育出版社策划出版的这套“民生中国”系列丛书意义重大。这套丛书是一套大型公益性著作, 是反映中国民生领域最新研究成果的力作。我认为这套丛书的特点和创新之处有以下两点:

第一, 这套丛书选题具有系统性、全面性、针对性。编者对民生领域和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的热点难点问题进行了认真梳理, 选题规模宏大, 同时重点突出。客观上说, 策划出版这么一套大型丛书是有难度的, 学科跨度很大, 作者天南海北。民生问题涉及经济学、社会学、法律学、教育学等学科, 该丛书作者或者是国内某一学科领域的学术带头人, 或者是崭露头角的中青年学者, 阵容可谓强大。更为难能可贵的是, 这些作者基本都有社会调查阅历以及和基层干部群众接触的机会, 有扎实的理论功底, 有战略思维, 又熟悉政策, 能接地气, 这就有可能出精品。这套丛书可以作为广大干部思考、破解中国民生难题的政策工具书, 也可以作为青年学生了解中国民生问题的基本参考书。

第二, 这套丛书在民生问题的研究上实现了诸多理论创新, 为我们解决中国民生问题提出了十分有益的分析和建议。研究中国民生问题, 既要在已有理论和政策话语下展开讨论分析, 也需要在此基础上

有新的思考、探索和突破。在新的历史时期，发展战略和政策的落实，必须以满足民生发展需求为评判标准。这套丛书从民生的角度重新诠释和界定了发展，丰富和完善了“以人为本”的科学发展观。民生既连着内需，连着转型，也连着公平，所谓民生问题，已不单单是一个经济问题和物质福利的改善问题。民生发展需要扭住经济建设这个中心，通过发展和完善市场经济体系，纠正社会初次分配不公，进行二次分配和公共财政体系的制度改革。但民生发展更需要重视发展中的非物质因素，如公平、正义、宽容、自由等等，需要从维护广大群众最根本利益和实现国家长治久安的战略高度，全面推动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五位一体”的协调发展。正是基于这样的视角，丛书所涉及的理论思考具有重要的科学价值，所提出的相应政策建议也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2012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收入分配问题之“源”	1
第一节 收入分配的由来和基本问题	1
第二节 收入分配经典理论的分歧与比较	5
第三节 分配公平与正义的历史演进和现代观点	23
第四节 收入分配差距的测度指标与适度性判断	32
第二章 收入分配问题之“重”	40
第一节 收入分配不仅仅是一个经济问题	40
第二节 收入分配事关国家兴衰	44
第三节 收入分配改革是我国关键时期的关键改革	51
第三章 收入分配问题之“忧”	58
第一节 我国收入分配改革的基本脉络	58
第二节 充分认识当前我国收入分配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69
第三节 理性地看待收入分配差距问题	81
第四节 警惕收入分配问题对我国的不良影响	90
第四章 收入分配问题之“惑”	96
第一节 多视角审视收入分配问题产生的主要原因	96

第二节 收入分配改革深层破冰难在何处	102
第五章 收入分配问题之“策”	112
第一节 收入分配改革的国际比较与启示	112
第二节 收入分配改革的价值取向	123
第三节 收入分配改革深层破冰的路径设计	130
第四节 构建收入分配“共享激励型改革”的六大机制	147
参考文献	161

第一章 收入分配问题之“源”

收入分配中诸多问题之所以难以解决，不仅源于现实问题的复杂性，而且还因为理论中的一些困惑。收入分配中的一些基本理论，是认识和理解这一问题的前提和基础。一个国家分配制度的改革，只有在正确的理论指导下，才能取得根本性突破，从而解决收入分配中面临的诸多艰难问题。收入分配作为经济学的一个古老话题，一直是各种理论争论的焦点。围绕这些争论，产生了丰富的收入分配思想和理论。对这些经典理论的分析与比较，不仅可以加深我们对当前我国收入分配问题的认识，而且可以为进一步推动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提供理论支持。

第一节 收入分配的由来和基本问题

一、何谓分配

作为人类的一项基本活动，分配行为在生活中几乎随处可见。分配有广义和狭义之分。从广义上讲，分配是指对于资源和事务的一种安排和配置，包括的范围非常广泛，既包括对劳动创造的各种物质财富和人力资源、技术资源、信息资源等社会资源的分配，也包括对水、土地、森林、草原、动物、矿藏等自然资源的分配，并且还包括对权

力、权利、义务、名誉、时间以及一些事件的安排和配置。从狭义上讲，分配主要是作为经济活动的一个基本维度，它是指对于物质财富、收入以及经济权利的分配。本书所讨论的收入分配，就属于狭义上的分配。

对于狭义上的分配，学术界又给出了三种基本观点：一是把分配作为国民经济运行四个环节中的一个环节来理解，即社会在一定时期内所创造的产品或价值在社会成员间的分配。马克思主义者认为，物质资料的生产是连续不断进行的社会再生产过程，包括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四个环节。分配是连接生产和消费的中间环节，由生产决定，并反作用于生产。二是把分配理解为经济活动中的基础性维度，即：“分配维度贯穿于整个经济活动之中，不仅是它的结果，而且也是它的起始条件和过程。”^① 克拉克认为，经济学传统的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四个环节中，有三个混淆在一起，无法区分。“在整个社会作为生产者的情况下，所产生的各种特殊的社会关系，都可以在分配这个标题下进行讨论。但是，如果使用‘分配’这个名称是意味着既不讨论生产问题又不讨论交换问题，那么就不能把分配作为经济学一个分部的名称。完整的分配过程是包括交换过程在内的，而分配本身却属于生产的范围。”^② 因此，在理解分配时，必须把它与生产、交换联系起来考察。三是将经济活动与分配分离，把经济活动仅仅理解为生产过程，而分配只看做是一种政治现象，属于政治范畴。

依据不同的标准，可将分配划分为多种形式。例如：依据分配的目的，分配可分为生产资料的分配和生活资料的分配两种形式。依据分配的性质，乔治·拉姆塞认为：“分配有两种：一种可恰当地称之为初次分配，另一种则为二次分配。初次分配是指不同财富源泉的所有者之间所进行的分配。那么，第一个问题是，谁是这些财富源泉的所有者？第二个问题，也是远为复杂的一个问题是，这些阶级成员中的每一个人所分得的份额在整个产品中所占的比例是由什么原因决定的呢？”^③ 依据分配的阶段，克拉克认为：“分配是分三个不同的阶段进行的。社会收入要经过一次分配，一次再分配，和一次最后的分配。第一次分配决定各个产业团体的收入，第二次分配决定各个小团体的

① [美] 乔治·恩德勒：《经济伦理学大辞典》，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560页。

② [美] 克拉克：《财富的分配》，商务印书馆1983年版，第32页。

③ [英] 乔治·拉姆塞：《论财富的分配》，商务印书馆1984年版，第51页。

收入，最后的分配是对产业系统内无数个小团体中的工资和利息进行调配。”^①此外，还有按分配主体、分配对象等进行划分的其他划分方法。

二、收入分配问题的由来

收入分配行为是怎样发生的呢？一个国家或地区的居民为了生存和发展，必然要从事各种劳动，生产产品、提供劳务。在一定时期内，物质生产部门劳动者所创造的价值总和，就形成了该国家或地区的国民收入。用经济学的术语表达，国民收入就是从一个时期内的社会总产品的价值中，减去生产上消耗掉的生产资料的价值后剩余的部分。国民收入在生产出来以后，首先面临的就是初次分配问题。所谓的初次分配，是指国民收入在物质生产部门中所进行的分配，亦即在参与直接生产过程的各方面当事人之间进行的分配。由于任何生产活动都离不开劳动力、资本、土地和技术等生产要素，因此，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取得这些要素必须支付一定的报酬，这种报酬就形成各要素提供者的初次分配收入。经过初次分配，国民收入按要素被分为劳动者报酬、生产税净额、固定资产折旧和营业盈余四类。如果按经济主体来划分，国民收入又可分解为三个组成部分：一部分是物质生产领域劳动者的个人收入，包括工资、奖金、福利费用和农民或其他劳动者的收入，它是生产者个人及其家属为生存和发展所必需的消费的来源；一部分是生产单位（主要是企业）的收入；另一部分是政府收入。

经过初次分配之后，就进入了再分配环节。所谓再分配则是指在初次分配的基础上对国民收入再次进行分配，这时的分配是在物质生产领域和非物质生产领域之间，在国民经济各部门之间、各部分人之间进行的。因为社会的运转，除了生产产品之外，还需要一些其他的社会性劳动和服务。这些劳动和服务的提供者，例如国家行政人员、教师、文艺人员、军人、医务人员等，虽然不直接参与产品的生产，但主要是为了满足社会公共需要，对于社会的存在和发展同样必不可少。在这些非物质生产领域的劳动者，也必然要求分配一部分国民收入以保证自身和家庭生存和发展的需要。除了满足社会公共部门的需要之外，还需要满足国家进行经济和社会建设、社会后备基金等需要，

^① [美] 克拉克：《财富的分配》，商务印书馆1983年版，第21页。

也必须要求对国民收入进行再分配。此外，为了弥补初次分配的缺陷，调节收入差距，保障无劳动能力和低收入者的生活需要，也需要对国民收入进行再分配。初次分配，即通常意义上的市场分配，其分配标准是按要素的生产能力和贡献，由于拥有要素数量和质量的不同、经济机会的不平等以及垄断的存在等原因，经济增长的成果在不同群体和个人之间的分配是不均匀的，有一部分群体和个人因很少能分享或根本不能分享经济增长的成果而变得贫困，这必然造成收入和财产差距的扩大。收入和财产上的差距还会向其他领域扩散，如造成受教育机会的不平等。这样，开始的收入不平等经过多次放大之后，就会加剧贫富分化程度，因此，需要再分配予以调节。再分配一般通过税收、财政支出、价格、信贷、保险等方式进行。除此之外，生产单位进行的各种福利事业、居民之间的馈赠和捐赠等，也可影响国民收入再分配。

经过国民收入的初次分配和再分配以后，形成生产单位、非生产单位和居民的实际可支配收入，并最终用于消费和投资。

三、收入分配的基本问题

在国民收入的初次分配和再分配中，面临的首要问题是如何分配，即分配的依据、标准和方式的选择问题。分配的依据、标准和方式不同，必然产生不同的分配结果。

从收入分配的标准和价值观上来看，在整个分配过程中，无论是初次分配还是再分配，都面临着一个基本的问题，即如何看待分配的公平与正义问题。一个国家分配制度的改革必须在树立正确的公平与正义观的前提下，才能取得根本性突破，从而解决收入分配中面临的诸多艰难问题。

从收入分配格局来看，政府、企业和居民之间的分配关系，是国民收入分配中的核心问题。政府和企业分配比例的增加，必然导致居民收入所占比例的减少，反之亦然。正确处理这三者的分配关系，合理确定三者的分配界限，直接关系到一个国家的经济社会能否协调、持续发展，关系到人民生活水平能否不断提高。

从收入分配过程来看，初次分配是最根本性的分配，奠定了国民收入分配的基本格局，对收入分配的公平合理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再分配只能起补充作用，并且在数量和规模上都受初次分配的制约。

初次分配一旦出了问题，造成收入差距过大，再分配也很难矫正到位。所以，必须关注初次分配的公平问题。一般来说，衡量一国国民收入初次分配是否公平的主要指标是分配率，即劳动报酬总额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因此，劳动报酬所占比重情况成为收入分配的一个重要问题。从再分配来看，每个国家、每个发展阶段，再分配面临的形势和任务是不同的。如何立足本国实际和发展阶段的需要，优化再分配的方式、提高再分配的效果，是再分配中面临的一个重要问题。

从居民内部的收入分配关系来看，这一分配关系主要表现国民收入在居民之间的分配状况，而这又主要通过居民收入差距状况来反映。如何度量和缩小收入分配差距，成为收入分配面临的重要问题。由于初次分配不仅对收入分配格局起着决定性作用，而且对政府、企业和居民内部的分配比例关系起着决定性作用，因此，测度收入差距，必须同时测度初次分配的收入差距和再分配后的收入差距，从中发现产生差距的原因，这样才有可能从根本上解决收入分配差距过大的问题。

第二节 收入分配经典理论的分歧与比较

收入分配作为经济学一个古老的话题，一直是各种理论争论的焦点。围绕这些争论，产生了丰富的收入分配思想和理论。梳理收入分配经典理论，研究、比较它们之间的分歧，可以加深我们对收入分配问题的认识，为我国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提供理论支持。

一、马克思主义收入分配理论的主要观点

分配理论是马克思主义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马克思在吸收前人分配思想的基础上，创造了内容丰富的理论体系。马克思主义收入分配理论在创始之初的思想来源主要有两方面：一是空想社会主义思想家的分配思想，如圣西门的按劳动贡献分配、傅里叶的按比例分配、欧文的劳动券分配、托马斯·莫尔的各取所需分配等思想；二是亚当·斯密、大卫·李嘉图等古典主义的分配思想。1875年《哥达纲领批判》的发表，标志着马克思的分配理论正式形成。马克思的分配

理论内容丰富、逻辑严密，既包括对一般分配理论的论述，又包括对资本主义分配方式的深刻揭示和对未来社会分配原则的构想。具体而言，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分配的性质和作用

为什么要分配、由什么决定分配，是分配的首要问题。马克思将分配作为社会再生产的重要环节，从社会再生产的四个基本过程，即生产、分配、交换、消费之间互相依存、互相制约的有机统一关系中来研究分配问题。“生产制造出适合需要的对象；分配依照社会规律把它们分配；……因而，生产表现为起点，消费表现为终点，分配和交换表现为中间环节。”^① 因此，分配作为社会再生产的中间环节，一头连着生产、一头连着交换和消费。如果分配出现了问题，必然影响生产和消费，社会再生产也就不会健康、持续地运转下去。

马克思认为，分配由生产决定，并反作用于生产。一方面，分配的对象，是由生产提供的。不仅分配的水平、结构和方式由生产的发展状况决定，而且分配关系的性质也由生产关系的性质决定。马克思认为：“一定的分配形式是以生产条件的一定的社会性质和生产当事人之间的一定的社会关系为前提的。因此，一定的分配关系只是历史地规定的生产关系的表现。”^② “分配关系和分配方式只是表现为生产要素的背面……分配的结构完全决定于生产的结构，分配本身是生产的产物，不仅就对象说是如此，而且就形式说也是如此。”^③ 这也就表明分配的性质是由社会经济中占主导地位的生产关系所决定，并且是这个生产关系进一步发展的结果，进而随着经济关系性质的变化而相应进行调整。另一方面，分配对生产具有反作用。马克思指出：“分配并不仅仅是生产和交换的消极的产物；它反过来又同样地影响生产和交换。”^④ 分配是生产的实现，又是生产连续进行的必要条件。如果缺少分配，生产既无意义，也不能连续进行。如果分配适应生产的要求，就会促进生产的发展；如果分配不适应生产的要求，就会阻碍生产的发展。分配状况的变动，也将会引起生产的变动。

消费（主要是指生活消费）是分配的最终实现和最终目的，分配对消费具有制约作用。产品只有经过分配进入消费环节，分配行为才

①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6、13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第998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人民出版社1971年版，第162页。